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楊秀蓮即楊秀連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清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3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3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更生方案不符本  
04 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  
05 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06 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亦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裁定開始  
08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1輛民國89年出廠車  
09 輛，車齡過舊顯無殘值，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  
10 處分實益，另聲請人名下尚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保險解約金分別為新臺幣  
12 (下同)54,430元、6,430元，故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  
13 計60,860元；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因其配偶名下  
14 僅有1輛機車，110、111年度未申報所得，且患有糖尿病、  
15 高血脂症、高血壓性心臟病、持續性憂鬱症、恐慌症等病  
16 症，本院認有受聲請人及2名子女共同扶養之必要。復查，  
17 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御之園旅館有限公司，擔任房務清潔  
18 員，依其民國113年4月至6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及眷屬保費  
19 後平均為32,569元，雇主每年有發放年終獎金、中秋獎金、  
20 勞動獎金、生日禮金共計6,000元，聲請人112年度申報所得  
21 月平均為33,135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34,800元，以上有  
22 聲請人及配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  
23 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  
24 本、家族系統表、配偶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25 在職證明書、薪資轉帳存摺影本、薪資明細表、聲請人112  
26 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  
2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  
28 113年4月至6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等扣項加計所有獎金平  
29 均，即每月33,069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3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0,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5 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60,86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06 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07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8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同於113年度  
0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屬合理。再聲請人  
10 主張每月尚需負擔配偶扶養費5,000元，低於以上開最低  
11 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與2名子女分攤計算之金額(5000<173  
12 03÷3)，並非過高。

13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保單解約金現值平均全部，加計每月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  
15 八成用於清償，雖未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16 標準，然差距金額僅450元，且本件更生方案還款總額已  
17 遠高於清算程序可得受償金額，本院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  
18 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是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9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規定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3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3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1 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6 附表：更生方案  
 07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	543131	8.1%	810
國泰世華	704624	10.51%	1050
新光銀行	44158	0.66%	66
聯邦銀行	669473	9.98%	998
遠東銀行	352181	5.25%	525
元大銀行	29872	0.45%	44
永豐銀行	242570	3.62%	362
玉山銀行	653257	9.74%	974
凱基銀行	0000000	14.98%	1498
星展銀行	861438	12.84%	1284
滙誠第二	240883	3.59%	359
元大資產	417610	6.23%	623
第一資產	943755	14.07%	1407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0000
清償成數	10.73%	還款總額	720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			

01 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02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3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5 生活限制：

06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7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8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9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0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